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網站,全文可參閱 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22/6/24/art 74 176213.html)

附錄

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终止代征印花税有关事宜的公告(第489号)

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八九号

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,现就终止代征印花税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征收范围不包括"权利、许可证照",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终止印花税代征业务。
- 二、为更好地维护权利人的权益,对多缴、错缴、重缴且未满三年的印花税,请相关权利人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(含)前,提交意见陈述书(关于费用)办理代征印花税退还业务。 12 月 1 日后,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分批为权利人办理代征印花税退还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6月23日